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14日下午14:3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钢能管中心15楼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澍先生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序号	股东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	比例
一	出席现场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21	2,372,689,524	61.22%
	其中：A股股东	2	2,356,274,163	60.80%
	B股股东	19	16,415,361	0.42%
二	通过网络投票股东（代理人）	9	5,641,900	0.15%
	其中：A股股东	7	412,600	0.01%
	B股股东	2	5,229,300	0.13%
三	合计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30	2,378,331,424	61.37%
	其中：A股股东	9	2,356,686,763	60.81%
	B股股东	21	21,644,661	0.56%
四	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	29	22,922,161	0.59%
	其中：A股股东	8	1,277,500	0.03%
	B股股东	21	21,644,661	0.56%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(1) 关于选举高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2,356,618,263	99.9971%	58,500	0.0025%	10,000	0.0004%
B股	21,634,661	99.9538%	10,000	0.0462%	0	0.0000%
总体	2,378,252,924	99.9967%	68,500	0.0029%	10,000	0.0004%
中小股东	22,843,661	99.6575%	68,500	0.2988%	10,000	0.0436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李晓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2,356,618,263	99.9971%	58,500	0.0025%	10,000	0.0004%
B股	21,330,061	98.5465%	314,600	1.4535%	0	0.0000%
总体	2,377,948,324	99.9839%	373,100	0.0157%	10,000	0.0004%
中小股东	22,539,061	98.3287%	373,100	1.6277%	10,000	0.0436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高国富、殷淑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